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18號

原告 楊正浩

上列原告與被告青騰系統櫃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91,857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沈佩霖